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沅生环委办〔2020〕34号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市城区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进行排查 整治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各单位积极行动，全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但我市在全省年度整体排名还不够理想，颗粒物已成为影响我市排名的主要污染物，扬尘污染防治还须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推进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决定对市城区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进行排查整治。具体排查整治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精准排查

1、高新区负责园区范围内所有施工场地（包含已拆除房屋建筑垃圾裸土未覆盖）“六个100%”扬尘防治排查整治。

2、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不含高新区）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排查整治。

3、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排查整治。

二、建立台帐，督促整改

高新区、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对排查的所有施工场地建立台帐，排查台帐及时报送市蓝天办。对没有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高新区、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现场要求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限自排查发现起一个星期，同时要在整改期限内加强督促，整改到位；对超过整治期限仍然没有达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的，高新区、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要将施工场地（包括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名单报市蓝天办。

三、联合执法，形成合力

对于在整改期限内仍然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施工场地，由市蓝天办综合执法组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未按期整改的施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从严处罚。联合执法组由高新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组成，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

四、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1、高新区、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这次排查整治行动，指定专人参与行动，及时协调调度，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并完善沅江市城区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表（附表1），并于9月5日前将负责人（联系方式）和附表1报市蓝天办。

2、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立案查处、停止施工等行政处罚，确保市城区所有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落

到实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联系人：刘珈

电话：15107373866

附表：1、沅江市城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沅江市城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扬尘在线监控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	喷淋、雾炮系统是否正常安装使用，并能形成雾状	施工地周边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	施工区域、堆放物料是否进行覆盖	出入车辆是否建设洗车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	工地是否进行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是否硬化	现场监管负责人
1										
2										
3										
4										
5										
6										

备注：填报完善内容为项目名称、地点和现场监管负责人。高新区负责完善辖区内城区集体土地上和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拆迁工程以及村民自建等建设项目；市住建局负责完善市城区国有土地上除已下放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市政项目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和建设项目；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完善市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项目。